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

廖名春 著



B223.15/13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

廖名春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647237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內 容 簡 介

此書是校釋和研究郭店楚簡《老子》的集大成之作，作者在廣泛採納前賢時人之說的基礎上，對郭店楚簡《老子》進行了系統、深入的探討，釋出或隸定了一些難字，對一些簡文提出了新的解釋，對簡序也作了一些調整，並由此探討了《老子》故書的原貌，分析了各種異文形成的原因，評述了前賢時人的工作。對研究《老子》、老學和道家思想，具有重要的意義。

本書適用於史學、中國哲學研究者和文史愛好者閱讀。

本研究得到清華大學“985”項目的支持，並列入北京市“百人工程”項目。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 / 廖名春著.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2

ISBN 7-302-05670-6

I. 郭… II. 廖… III. 老子—研究 IV. B223.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53776 號

出 版 者：清華大學出版社(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郵編 100084)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責任編輯：方 潔

印 刷 者：清華大學印刷廠

發 行 者：新華書店總店北京發行所

開 本：880×1230 1/32 印張：18.375 字數：511 千字

版 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ISBN 7-302-05670-6/K·20

印 數：0001~3000

定 價：45.00 元

作者简介



廖名春，一九五六年生，湖南武冈人，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文学硕士、历史学博士、历史学博士后。著有《周易研究史》、《孟子的智慧》、《荀子新探》、《帛书易传初探》、《新出楚简试论》、《周易经传与易学史新论》等书，在《历史研究》、《哲学研究》、《中国史研究》、《中国学术》、《文史》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三十余篇。曾获第二届中国古文献奖奖学金博士生二等奖、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届东方国际易学龙马奖。

前 言

1993年10月湖北省荊門市郭店一號楚墓出土了804枚竹簡，內容包涵《老子》等十多種先秦古籍。消息披露後，在國內外學界激起了強烈的反響。

1995年暑假，我在四川開完唐君毅學術研討會後，就前往西安西北大學辦理歷史學博士後進站手續。辦完手續後，經鄭州轉而前往湖北荊門。在劉祖信、王傳富等領導的熱情接待下，在荊門市博物館親眼觀摩了這批珍貴的竹簡及其照片，由此開始了對郭店楚簡的研究。

1995年9月，我進入西北大學作博士後研究，但在西北大學呆了不久，我就離開了西安，再次經鄭州轉到荊門。有幸的是，這一次我得到了郭店楚墓竹簡的全部照片。

1996年，我開始作郭店楚墓竹簡的釋文。由於初涉楚文字，困難甚多，幸好得到友人徐寶貴先生的無私援助，按照照片簡號的次序做出了釋文的初稿。由於《老子》簡有今本對照，且最為著名，因此，我首先完成了《老子》簡的綴合。就在這一年，我以“戰國楚簡本《老子》研究”為題，向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領導小組申報“百人工程”項目，獲得批准。

1997年春，我陪美國賓州大學和臺灣清華大學教授陳啓雲夫婦乘機到荊門，與荊門市博物館商談合作研究郭店楚墓竹簡。1997年10月，在西安交通大學舉行的第二屆“易學與當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我發表了《從荊門楚簡論先秦儒家與〈周易〉的關係》一文，從《周易》研究這一特定角度探討荊門郭店竹簡對先秦儒學研究的意義。11月，我在自己工作的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向同仁和研究生作了郭店楚簡的學術報告。

到1998年5月《郭店楚墓竹簡》一書公開出版時，我已完成了《楚

簡老子校釋》(一)至(六)和《〈老子〉“無爲而無不爲”說新證》諸文，積稿近二十萬字，於是就向清華大學出版社申報出版《楚簡本〈老子〉校釋》一書。在蔡樂蘇教授和鄭萬耕教授的鼎力推薦下，《楚簡本〈老子〉校釋》一書 1998 年獲北京市社科理論著作出版基金資助，決定將由清華大學出版社於 1999 年出版。可是，由於瑣事纏身，我一拖再拖，一直沒有及時交出《楚簡本〈老子〉校釋》一書的定稿本。儘管《校釋》我還在一篇地一篇地做，並且給 1998、1999、2000 三屆研究生講了兩次兩個學期的“郭店楚簡《老子》研究”課。

今年(2001年)春節後，市社科理論著作出版基金辦公室嚴令本書要在7月份出版。一接到方潔編輯的電話，我無言以對，只好從3月份起，閉門修改。

這次修改，主要做了五個方面的工作：一是補足了以前沒有完成的部分；二是搜集新出的各家之說，按時間先後進行補充；三是修訂自己以前的錯誤，包括釋文、斷句、分編、考釋方面的種種問題；四是統一體例，包括正文和注釋的行文格式等；五是增加了譯文，將按故書原貌寫出的校定本改為按今通行文字寫出的校定本，目的是為了方便閱讀。

本書的體例是：

[illegible]

二、釋文以[]表示試補的缺字，不能補出的缺字用……表示，重

文、合文均轉寫爲相應文字。

三、釋文下列出以帛書甲本、帛書乙本、王弼本、河上公本、傅奕本、范應元本、景龍碑本爲代表的各種版本的文句，以與楚簡本對照。

四、對簡文逐句逐字進行考釋：

1. 列出與簡文相應的各種版本的字詞，相同者略舉，異文則儘量囊括無遺。

2. 按時間先後列出前賢時人各家之說，其中尤以《郭店楚墓竹簡》的釋文和注釋、時賢關於簡文的考釋意見爲重點。相同的意見一般以最早提出者爲代表，後出者或省略或僅作簡要提示。

3. 在各家之說後以“案”表示作者最後的意見，其中既有對前賢時人各家之說的評議，也有作者的新見。

4. 徵引各家之說盡可能以腳注的形式標明出處，以便覆核。

五、簡文每一小段考釋結束之後，以“可釋作”的形式用通行文字寫出簡文的釋文，以與按簡文嚴格隸定的釋文對照。

六、每一支簡文的考釋結束之後，以“原文作”的形式，不加標點，記錄下原簡文的所有的文字和標記。

七、每一章結尾，簡要地列出其簡文的人韻字及其韻部。

在本書的撰寫過程中，作者發表了一系列論文，它們是：

1. 《楚文字釋讀三篇》，載《漢字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年8月。

2. 《楚簡老子校釋（五）》，載《中國傳統哲學新論——朱伯崑教授75壽辰紀念文集》，東方國際易學研究院，1998年9月5日；北京，九洲出版社，1999年3月。

3. 《楚簡老子校釋之一》，《華學》第3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11月。

4. 《楚簡老子校釋（二）》，《簡帛研究》第3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12月。

5. 《楚文字考釋三則》，載《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週年紀念論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12月。

6. 《〈老子〉“無爲而無不爲”說新證》，《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1月。

7. 《楚簡老子校詁》（上），《大陸雜誌》98卷1期，1999年1月。

8. 《楚簡老子校詁》（下），《大陸雜誌》98卷2期，1999年2月。

9. 《楚簡老子校詁（二）》（上），《大陸雜誌》98卷5期，1999年5月。

10. 《楚簡老子校詁（二）》（下），《大陸雜誌》98卷6期，1999年6月。

11. 《楚簡老子校詁（三）》（上），《大陸雜誌》99卷1期，1999年7月。

12. 《楚簡老子校詁（三）》（中），《大陸雜誌》99卷2期，1999年8月。

13. 《楚簡老子校詁（三）》（下），《大陸雜誌》99卷3期，1999年9月。

14. 《楚簡老子校釋（七）》，武漢大學《人文論叢》1999年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年10月。

15. 《楚簡老子校釋（九）》，《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8月。

其中，《楚簡老子校詁》即《楚簡老子校釋（三）》，《楚簡老子校詁（二）》即《楚簡老子校釋（四）》，《楚簡老子校詁（三）》即《楚簡老子校釋（六）》，而《楚簡老子校釋（八）》爲《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約稿，幾年過去了，至今尚未見刊出。此外，尚有《郭店簡〈老子〉校釋札記》將刊於《華學》第五輯，《郭店簡〈老子〉校釋剩稿》將刊於武漢大學《人文論叢》二〇〇二年卷。

上述已刊出的論文，其說有少數已改按時間次序列入各家之說中，但大部分仍未改動。如有興趣者，可將本書與上述已刊出的論文對讀。

本書是郭店楚簡《老子》字詞句的校釋之作，關於郭店楚簡《老子》與帛書本傳世本《老子》的關係、郭店楚簡《老子》的思想和學術淵源、郭店楚簡《老子》三種抄本出現的原因、楚簡《老子》與楚文化的關係、《老

子》故書的本來面貌、其著作的時代等等問題，由於篇幅的原因，未能容納。我擬利用本書校釋的成果另爲一書，續加探討。

本書在集中了大量前賢時人之說的基礎上，提出了許多新見。歸納起來，大致有四：

一、釋出或隸定了一些新字。如甲本簡 27 的“𢇛”，甲本簡 34 的“𢇛”，乙本簡 12 的“𢇛”，甲本簡 22 的“𢇛”，甲本簡 11、乙本簡 6、丙本簡 10 的“𢇛”，甲本簡 2、24 的“𢇛”，乙本簡 15 的“𢇛”，乙本簡 17、18 的“𢇛”，甲本簡 4、5、33 的“𢇛”，甲本簡 27 的“𢇛”等。

二、對一些簡文提出了新的解釋。如認爲甲本“三言以爲𢇛不足”之“𢇛”即“史”，與“文”義同；“視索保𢇛”之“視”應訓爲養；“天下變進而弗𢇛”之“𢇛”義爲止；“舉莫辜虐貪欲”之“貪”即“堪”，義爲“樂”；“竺能庀以迕者”之“庀以迕”當讀作“牝以主”，亦即帛書本的“女以重”；“聖人能專萬勿之自𢇛”之“專”義爲本；“暫足以束”之“束”當讀爲“帝”，亦即“諦”，義爲審諦、詳審，王弼本等的“靜”亦當如此；“是以聖人猷𢇛之”之“猷”義爲“謀”，不應讀爲虛詞“猶”；“此𢇛不善已”之“𢇛”當讀爲“斯”；“高下之相涅也”之“涅”當讀爲“呈”；“萬勿伐而弗𢇛也”之“𢇛”和王弼本等的“始”都應讀爲“治”；“爲而弗志也”之“志”當訓爲期、要求；“天竺相倉也”、“未智牝戊之倉𢇛𢇛”、“倉[抱之木，生於毫]末”之“倉”、“倉”本字爲“倉”，“倉”即古“答”字，从“合”得聲，故可讀作“合”；“夫亦𢇛暫𢇛”之“𢇛”應讀爲“之”；“攷繆”應讀爲“清寥”；“蜀立不亥”之“亥”當訓爲“依”，“不亥”與“獨立”義同；“大曰潛，潛曰連，連曰反”之“潛”讀爲“折”，訓爲折敗；“固中又四大，安王處一安”句前一“安”字與“焉”通，當歸下讀，與帛書和傳世本的“而”字義近通用；“虛而不屈，遠而愈出”之“遠”當讀爲“沖”，訓爲空，與上文“虛而不屈”之“虛”義近；“至虛，死也；獸中，筓也”之“中”當讀爲“沖”，而“沖”之本字爲“盅”，故可訓爲空，與上文“虛”義同；“味𢇛光”之“光”當讀爲“廣”，而“廣”有衆、多義，因此，“和其光”即“和其衆”，義同於“同其塵”；“以正之邦”，即“以正用國”，後人不明“之”有“用”義，遂改爲“治”，唐人又避唐高宗李治諱改爲“理”；“夫天多具𢇛而民爾畔”之“天”當訓爲君；“臚生曰𢇛”之“臚”當讀爲“𢇛”

(益)”，“𢆶(益)生”即“隘生”，也就是阻生、扼生。

乙本“又隄之母，可以長[舊]”之“有國之母”即“有國之本”，亦即“有國志本”，“志本”者，志於本也，也就是重本；“長生舊視之道也”之“視”不應訓為“生”，義同於“視事”之“視”，當訓為治或理；“若可以達天下矣”之“達”本字為“去”，當訓為藏；“明道女𡇗”之“𡇗”常與“弗”字通用，義為遮蔽；“迨道女續”之“續”與“類”義有相通，並非簡單的音借；“大器曼城”之“曼”不應讀作“晚”或“趨(慢)”，而應讀為本字，訓為無，義同於帛書本之“免”；“夕身不𡇗”之“𡇗”乃“瘳”字之借，應訓為病；“夕身不𡇗”之“𡇗”為“治”字之借；“子孫以𡇗祭祀不𡇗”之“𡇗”當讀為“輟”。

丙本“掇大象，天下往”之“掇”即“𡇗”，“𡇗”為“執”之繁文，“掇大象”即“執大象”，亦即“藝大象”或“桀大象”，也就是以“大象”為準，以“大象”為常；“往而不害，安坪大”之“害”通“轄”，轄有鎖鏈義，引申則有拘束義，“不害”即“不轄”，即不加拘束，任其自然；“鎔𡇗為上，弗𡇗也”之“鎔𡇗”本字為“銛襲”，“襲”有遮蓋、掩藏義，“銛襲為上”，即以掩藏兵鋒為上。

三、對甲本的編連也做了一些調整。如根據甲本簡 18“弗居也是以弗去也”至簡 20“猷少浴之與江海”劃出，另為一編；又根據文義，將簡 24 與簡 23 繫聯，使簡 21 至簡 24 成為一編。這樣，整個甲本就劃成了五編：從簡 1 至簡 18“弗居也是以弗去也”為第一編，簡 18“道死亡名”至簡 20“猷少浴之與江海”為第二編，簡 21 至簡 24 為第三編，簡 25 至簡 32 為第四編，簡 33 至簡 39 為第五編。

四、根據考釋的結果，對《老子》故書的原貌做了一定的分析。一是以字詞為單位，以“故書當作……”的形式，從楚簡和各種版本異文的比較分析中，認定楚簡祖本的原文。二是以句、段為單位，論證楚簡本是否有脫文，是否有衍文；帛書本、傳世本哪些是後來增衍的，哪些是《老子》故書應有的。雖然可以論定的只有一部分，但這些可信的部分正是我們認識《老子》故書原貌，斷定楚簡本與帛書本、傳世本之間的關

係的基礎。

當然，這些新說也難免有不成熟之處，有一些仍需討論，我期待著同行們的批評。

本書的出版，首先要感謝荆門市博物館的考古工作者和《郭店楚墓竹簡》一書的整理者，他們的卓越工作，給本書的研究提供了可能和良好的基礎；其次要感謝“戰國楚簡本《老子》研究”項目和《楚簡本〈老子〉校釋》一書的審稿專家及其推薦者，正是他們的慧眼才促成了本書的面世；徐寶貴先生在釋文方面給了我極大的幫助，李運富先生在釋字上曾給我以啓發，朱高正先生、錢遜先生和章偉文、謝寶笙、鄒新明諸君給我提供了難得的資料，李若暉幫我選入了池田知久先生《郭店楚簡老子研究》之說，而謝桂華、劉樂賢、劉國忠、楊逢彬、姜廣輝以及《大陸雜誌》的專家們則給了我以論文形式發表成果的機會，陳啓雲、鄭萬耕、蔡樂蘇、晁福林、許抗生先生給予我以各種不同形式的支持和鼓勵，責任編輯方潔女士在編輯工作之外，為推出本書也盡了許多心力，研究生李銳、李莉在校對上也給予了較大的幫助，這些都是我應深深感謝的。

廖名春

2001年7月31日於北京清華大學

目 錄

前言	I
甲本第一編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26
第三章	47
第四章	59
第五章	77
第六章	112
第七章	139
第八章	151
第九章	160
甲本第二編	181
第十章	181
甲本第三編	203
第十一章	203
第十二章	237
甲本第四編	262
第十三章	262
第十四章	272
第十五章	291
甲本第五編	315
第十六章	315
第十七章	345

第十八章·····	354
第十九章·····	358
乙本第一編 ·····	369
第一章·····	369
第二章·····	391
第三章·····	398
第四章·····	407
乙本第二編 ·····	428
第五章·····	428
乙本第三編 ·····	454
第六章·····	454
第七章·····	464
第八章·····	480
丙本 ·····	495
第一章·····	495
第二章·····	521
第三章·····	534
第四章·····	556
參考文獻 ·····	561
《老子》簡圖版 ·····	569

甲本第一編

第一章

𡗗智弃支，民利百怀。𡗗攷弃利，眇愚亡又。
𡗗愚弃慮，民复季子。

帛書甲本作：絕聲棄知，民利百負。絕仁棄義，民復畜茲。絕巧棄利，盜賊无有。*

帛書乙本作：絕耶棄知，而民利百倍。絕仁棄義，而民復孝茲。絕巧棄利，盜賊无有。

王弼本、河上公本作：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傅奕本作：絕聖棄知，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范應元本作：絕聖弃知，民利百倍。絕仁弃義，民復孝慈。絕巧弃利，盜賊无有。

景龍碑本作：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民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无有。

𡗗智弃支：

“𡗗”，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絕”。

* 編者注：爲行文簡明，本書腳注之引文出處，在第二次出現時從簡。欲查核時可參見本書末之“參考文獻”所載。

《郭店楚墓竹簡》隸作“𦣻”。注釋：“𦣻”，讀作“絕”。字也寫作“𦣻”。這是楚簡文字中的特殊寫法。《說文》古文“絕”字作𦣻，與簡文略同。^①

崔仁義隸作“𦣻”^②。

案：簡文當作“𦣻”，即“𦣻”之省文。《說文·糸部》：“絕，斷絲也。从糸，从刀，从卩。𦣻，古文絕，象不連體，絕二絲。”《中山王霽壺》“絕”正作“𦣻”，曾侯乙墓簡也作“𦣻”。《說文·糸部》又曰：“繼，續也。从糸、𦣻。一曰反𦣻爲𦣻。”段玉裁注：“‘从糸、𦣻’者，謂以糸聯其絕也。”^③戰國文字正反混同例頗多，疑“𦣻”亦可作“𦣻”。“繼”字《說文》謂其“从糸、𦣻”就是一證。望山二號墓楚簡有“𦣻”字，《望山楚簡》一書的作者認爲即曾侯乙墓簡之“𦣻”字，爲“絕”字之異體；又有“𦣻”字，以爲可能是“𦣻”字。^④其說是。望山二號墓楚簡之“𦣻”字，所从之“𦣻”即“𦣻”。所以，“𦣻”與“𦣻”正反無別，皆爲“絕”之古文^⑤。而“𦣻”既可省作“𦣻”，亦可進一步省作“𦣻”。故書當作“𦣻”。

“智”，王弼本等作“智”，帛書甲、乙本、傅奕本、范應元、遂州本等作“知”。

《郭店楚墓竹簡》釋文隸作“智”，讀作“知”^⑥。

崔仁義隸作“智”^⑦。

案：甲骨文“知”从虧（於），知聲，西周金文加曰爲飾，春秋金文同。簡文“智”从虧（於），从知省聲，从曰，即“智”字。“智”、“知”通用，故書當作“智”。

“弃”，范應元本同，王弼本、帛書甲乙本等皆作“棄”。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13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

②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44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年10月。

③ 《說文解字段注》，683頁，成都，成都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1年。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119、128頁，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⑤ 包山楚簡、天星觀楚簡之“𦣻”字，人皆釋爲“繼”字，其實亦當釋爲“絕”字。

⑥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11頁。

⑦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44頁。

案：“弃”爲“棄”之省文，甲文、金文之“棄”，《中山王壺鼎》和《說文》古文皆作“弃”。故書當作“棄”。

“支”，帛書甲本作“聲”，乙本作“𡗗”，王弼本等作“聖”。

《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支”隸定爲“卞”，讀爲“辯”。裘按：當是“鞭”的古文，請看《望山楚簡》（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一一六頁注一六。“鞭”、“辯”音近，故可通用。後面《老子》丙第八號簡也有此字，讀爲“偏”。本書《成之聞之》三二號簡、《尊德義》一四號簡也都有此字，分別讀爲“辨”和“辯”。《五行》三四號簡又有以此字爲聲旁的从言之字，馬王堆帛書《五行》與之相當之字爲“辯”。^①

崔仁義隸作“支”，讀作“鞭”。其注釋曰：支，同𡗗，省形。《說文·革部》：“𡗗，古文鞭。”^②

劉信芳讀“卞”爲“便”，訓爲“利”。^③

案：“𡗗”爲“聖”之省文，“聖”、“聲”同源通用。“支”爲“𡗗”之省寫。《說文·革部》：“𡗗，古文鞭。”“鞭”爲“辯”字之借。《廣雅·釋詁一》：“辯，慧也。”《逸周書·官人》：“不文而辯，曰有慮者也。”《史記·李斯列傳》：“辯於心而詘於口。”此是指心智高。又指巧言，善言詞。《老子》八十一章：“善者不辯，辯者不善。”河上公注：“辯，謂巧言也。”《荀子·非相》：“君子必辯。”楊倞注：“辯謂能談說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聖”“像人上着大耳，从口，會意。聖之初誼爲聽覺官能之敏銳，故引申爲‘通’。”“辯”是指心智高或口頭表達能力強，而“聖”是指聽覺官能之敏銳乃至無所不通。義有相近，故可互用。

“𡗗智棄辯”，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絕聖棄智”，《莊子·在宥》、《肱篋》篇引同。其賓語的位置有變化，而且有“聖”、“辯”之異。何者爲故書之舊呢？《荀子·性惡》：“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知，必將求賢師而事之。”此“辯知”連言，“知”即“智”，故簡文曰：“𡗗智棄辯”。而

①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11、113頁。

② 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44、62頁。

③ 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2頁，1999年1月。

且“聖”是先秦儒家，特別是思孟學派較為凸顯的概念。在郭店楚簡和帛書《五行》篇中，“聖”與“仁”、“義”、“禮”、“智”並稱，可見其重要。在《莊子·盜跖》篇，“聖”和“聖人”成了嘲諷和否定的對象，當是戰國時代莊子一派非儒色彩進一步加強的表現。由此看，故書當作“鬻智棄辯”，“絕聖棄智”可能是戰國莊子學派的改造。

易順鼎說：“《文子》引‘絕學無憂’在‘絕聖棄智’之上，疑古本如是，蓋與三‘絕’字意義相同。今在‘唯之與阿’句上，則意似不屬矣。或謂‘絕聖棄智’以下，皆以兩句足義，此止一句，恐非。不知‘絕學’二字為句，‘無憂’二字為句，惟‘絕學’則‘無憂’，正與‘絕聖棄智，民利百倍’一例。‘此三者’疑亦‘此三者’之誤。‘學’與‘憂’為韻，皆弟三部字。‘倍’‘慈’‘有’為韻，皆弟一部字。”^①

案：《文子》引《老子》不一定皆嚴格按原文次序，易說不足為證。帛書乙本“絕學無憂”在“少私而寡欲”下（甲本此處有殘損，但實質也是如此），與今本同。楚簡本“鬻學無憂”句也不接“鬻智棄辯”。足證易說不可從。

民利百倍：

“民”，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同，遂州本作“人”，當為唐人避唐太宗李世民諱改。“民”前帛書乙本有“而”字，它本皆無。从帛書乙本“盜賊无有”句來看，“而”字當為後人所衍。

“百”，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百”。

案：“百”乃“百”字之繁化，是戰國文字詭異特點的表現。故書當作“百”。

“倍”，帛書乙本、王弼本等作“倍”，帛書甲本作“負”。

《郭店楚墓竹簡》釋文“‘倍’讀作‘倍’”^②。

^① 轉引自蔣錫昌：《老子校詁》，120頁，成都古籍書店1988年影印1937年商務印書館本。

^②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13頁。